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規定

(一)掃地時間：

- ◎早上：07：45-07：55。(開放丟一般垃圾)
- ◎下午：14：00-14：10。(開放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)

(二)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：

- ★各項回收物丟入教室內資源回收桶時，須依規定完成清洗及壓扁、紙張類也須攤平。
- ★各項垃圾分類工作須在教室內完成。
- ★未依規定完成處理：一般垃圾現場移除違規物品後可丟棄；資源回收當天該項禁丟。
- ★各項垃圾及回收違規當週累計達三次，隔週班級內掃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禁丟三日。

◎垃圾處理

1. 一般垃圾：除了可以回收的物品之外，其餘所有物品都算是一般垃圾(廚餘除外)。此垃圾桶必須套置垃圾袋。於掃地時間再將垃圾打包綁緊並用麥克筆在袋上寫上班級，丟入垃圾子母車內。垃圾袋未寫班級禁丟。
2. 如有廚餘，請於午餐時間和班級廚餘一同回收；午餐後若仍有其他廚餘，請同學自行帶回處理。(廚餘指的是煮熟後、人類可食的，其餘為一般垃圾)
3. 每班內掃固定一週給5個垃圾袋(外掃區另外配給垃圾袋)，各班衛生股長請於每週(一)早上掃地時間至學務處班級櫃領取。請各班確實做好資源分類，以減少垃圾袋的使用。如有多餘未使用的垃圾袋，請妥善保存並繳回至學務處衛生組。

◎資源回收：

1. 本校實施『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』的工作，請同學確實分類。
2. 回收桶禁止套裝垃圾袋，於下午掃地時間(14:00-14:10)送至資源回收室進行分類。
3. 分類注意事項：

- a. 教室內垃圾分類(共五項)：[①回收標誌  ②塑膠類回收標誌  (1-7 皆是)]

分類	內容
一般垃圾 General Waste	一般廢棄物、吸管、枯葉、木頭、熱感應紙發票、手搖飲塑膠膜、護貝紙張、貼紙、衛生紙、花盆、電線、零食包裝袋、包裝塑膠袋(網購外包裝)、塑膠軟墊、報廢的球、清潔用海綿、菜瓜布、菸盒、口罩、鉛筆、原子筆等無回收標誌物

寶特瓶 Bottles	寶特瓶(含瓶蓋、不須撕外膜)
紙類 Paper	(禁止撕揉紙張，須攤平) 廢紙、紙箱、書籍、報紙(擦過玻璃也可)、考卷、便條紙
立體紙餐盒類 Carton Meal Boxes & Tetra Pak Drinks	鋁箔包(務必剪開清洗)、漢堡包裝紙(有防油膜)、鮮奶盒、紙餐盒、紙盤、紙杯
塑膠類 Plastic	手搖飲料杯、塑膠餐盒、有掛耳的乾淨塑膠袋(有延展性的)、牙膏軟管等有塑膠類回收標誌的物品

★立體紙餐盒、寶特瓶、塑膠類須清洗乾淨並壓扁後，再丟入回收桶。

★紙類禁止撕揉，必須要攤平疊整回收，去除膠帶、訂書針等異物。

b. 金屬類回收桶設於學務處，亦可於掃地時間送至資源回收室回收：

分類	內容
金屬類 Metal	鐵鋁罐、傘架(去除傘布)、鐵鋁容器及製品

c. 廢電池及光碟回收箱設置於學務處內及資源回收室。

d. 校內禁丟保麗龍及玻璃類，請同學自行帶回處理。

(三)掃具申請：

1. 每班於七年級學期初申請並配給掃具(含內、外掃區)，若學期中掃具不夠或需更換，請填寫掃具申請單於下午掃地時間(14:00-14:10)至衛生組領取。
2. 各班掃具需使用三年，請愛惜掃具並妥善保管存放。
3. 自然損壞掃具可憑導師證明至衛生組更換。
4. 非自然損壞(如玩鬧、蓄意)的掃具，由弄壞同學賠償掃具。